

## 东海县温泉镇东连湾水库土地复垦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559422-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温泉镇东连湾水库土地复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6.29568万元, 招标人为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区共1个地块, 建设总规模为5.2497公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县温泉镇东连湾水库土地复垦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县温泉镇东连湾水库土地复垦项目: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5 11:00到2025-09-12 17:3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9 09:30

递交方式: 线下书面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9 09:30

开标地点: 同标书递交地点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海县温泉镇东连湾水库土地复垦项目, 招标人为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东海县温泉镇东连湾水库土地复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标段名称: 东海县温泉镇东连湾水库土地复垦项目;

2、建设地点: 东海县温泉镇东连湾水库;

- 3、工程规模：项目区共1个地块，建设总规模为5.2497公顷；
- 4、招标范围：土地面积为5.2497公顷；主要为土方回填、田面平整、土地耕翻、土壤改良和田埂修筑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定和相关规范、规定及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并经国土部门验收合格；
- 7、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762956.8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具有有效的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企业资质延续但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须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理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则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则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本招标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有关资格审查条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时将拒绝。

（2）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信息归集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信息归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3）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连建发〔2021〕338号文执行：

投标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投标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中标后项目经理在岗履职、项目管理人员按規定到岗履职、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

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本工程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经理(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以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

(7) 投标项目经理，需提供聘用合同(有效期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

####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份数1正4副。同时提供全套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扫描件(U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和扫描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5、投标文件正、副本、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6、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7、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资格审查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的要求。

2、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内）；
- (2) 针对本项目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正反面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内）；
-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内）；
- (5)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各项承诺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见招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现场查询；
- (7) 非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以即时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2日（报名前须与代理公司联系人电话联系），每日上午 8:30 时至11: 30 时，下午 14:30时至18: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4.2条要求资料至代理公司处获取招标文件。

4.2授权委托人须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本人）请携带有效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2025年02月-2025年07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社保机构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B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装订成册，原件现场核查），资料齐全后领取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9: 30时。

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188#水墨江南16-2-301。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188#水墨江南16-2-301。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同时发布。

#### 十、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海县温泉镇

联系人：李镇长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188#水墨江南16-2-301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596139863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东海县温泉镇

联 系 人：李镇长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座14楼

联 系 人：徐超

电 话：15961398630

电 子 邮 件：xbc55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 68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math>S=T*A+M*(1-A)</math>  <math>M=(a_1+a_2+\dots+a_n)/n</math>          其中:  <math>T</math> 为最高投标限价;  <math>A</math>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 0.6、0.65、0.7 三者选一, 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认;  <math>M</math> 为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则不参与 <math>M</math> 值的计算, 但仍参与最后的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则 <math>M</math> 取最高投标限价 <math>\times 85\%</math> (当有效投标数 <math>n \leq 5</math> 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数 <math>10 &gt; n &gt; 6</math> 时, 取剔除其中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ath>n &gt; 11</math> 时, 按照排序取剔除其中 2 个最高价和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本工程设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注: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投标报价 (68 分)	<p>1、报价分 (68 分)</p> <p>投标价 (算术修正后, 下同): 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最高分 68 分, 并以此为基数, 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p> <p>(1) 偏差每超过评标基准价 <math>\pm 1\%</math> 扣 1 分, 最多扣至 0 分;</p>

		<p>(2) 偏差每超过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 最多扣至 0 分。</p> <p>(3)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数值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p> <p>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2.2.3	施工组织设计 (30)	<p><b>(1) 施工现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合理 (5 分)</b>。施工现场布置合理 3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 临时设施设计合理 2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p> <p><b>(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 工期保证措施可行(5 分)</b>。施工进度计划合理 3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可行 2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p> <p><b>(3) 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置合理, 能满足施工强度要求 (5 分)</b>。施工机具配置合理 3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 劳动力配置合理 2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p> <p><b>(4) 土地平整施工方案合理, 保证措施可行 (5 分)</b>。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 得 5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p> <p><b>(5) 土壤改良施工方案合理, 保证措施可行 (5 分)</b>。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 得 5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p> <p><b>(6) 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3 分)</b>。安全保障措施得力 1 分, 有缺陷, 酌情扣分, 最少得 0 分; 施工文明建设措施得力 1 分, 有缺陷, 酌情扣分, 最少得 0 分; 环境保护措施得力 1 分, 有缺陷, 酌情扣分, 最少得 0 分。</p> <p><b>(7)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2 分)</b>。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1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1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 最少得 0 分。</p>
2.2.4	投标人业绩 (2 分)	1、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 (或完工验收) 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

	<p>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合同价款、时间、内容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合同价款、时间、内容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评标类似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取。</p> <p>2、项目经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作为项目经理业绩。</p> <p>3、类似业绩指的是土地复垦类的业绩</p>
注：1. 上述证明资料以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为准，否则不予得分。	